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宗益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46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李宗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6
12 行「並於同日下午5時24分許對其」應更正為「並於同日下午5時25分對其」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3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勉持之狀況、前有毀損前科，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吳佳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24 113年度偵字第46066號

25 被 告 李宗益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宗益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下午4時至4時30分許，在新北市

01 ○○區○○路00號4樓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3 於同日下午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4 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05 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24分許對其
06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 0.46毫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宗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謹，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3 影本各1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4 通知單影本4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
15 車輛收據聯影本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吳佳蒨